

平定县综合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3GC010092)

1. 招标条件

平定县综合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由平定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社〔2023〕72 号、平发改社〔2023〕74 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平定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资金、财政补助及社会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平定县县城范围内。

2.2 建设规模：本次项目建设有公共停车场 6 座，共设置车位 890 个，并新建两栋综合便民市场面积共 1440m²，改造办公楼 1950m²，新建消防水泵房 371.48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场、综合便民市场、办公楼改造、围护设施、配套场地排水、供配电、照明、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和充电桩等。

2.3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方式发包，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等要素，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实施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本工程设计范围：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完成施工图设计；

(2) 本工程施工范围：本次项目建设有公共停车场 6 座，共设置车位 890 个，并新建两栋综合便民市场面积共 1440m²，改造办公楼 1950m²，新建消防水泵房 371.48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场、综合便民市场、办公楼改造、围护设施、配套场地排水、供配电、照明、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和充电桩等。

(3) 上述工程的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竣工验收及联调联试等，直至达到交付使用。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要求：54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工程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

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1) 工程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工程施工资质：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3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 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具备建筑（一级）注册执业资格。

(2) 拟担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3.4 联合体形式投标

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资质条件达到前述资质标准。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各方承担的响应责任；

6、联合体的各方应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牵头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牵头方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

7、联合体的牵头方代表为施工单位，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3.5 凡在山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无法查询到企业信息的单位不予接受。

3.6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相关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补 2 约定。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3.7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

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 15 时至 2023 年 6 月 3 日 15 时（北京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http://ggzy.yq.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http://ggzy.yq.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网上开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上发布。

8. 监督单位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单位为平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监督电话：0353-6188012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平定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u>	招标代理机构： <u>山西汇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平定县综合办公大楼 6 楼</u>	地 址： <u>阳泉市桃北中路 28 号科技大厦</u>

邮 编： 045200
联 系 人： 任斌
电 话： 0353-6162197

邮 编： 045000
联 系 人： 鲍英变、杨潼星
电 话： 0353-6669092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贾刚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3 年 5 月 29 日